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電話：02-23165300-6616

承辦人：陳怡君專員

電子郵件：frances@nd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發管字第1031401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031401812\_1\_at0.docx、1031401812\_1\_at1.doc、1031401812\_1\_at2.doc、1031401812\_1\_at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之一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附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之一修正規定、總說明、對照表及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

副本：審計部(含附件)、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行政院人事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(含附件)、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(含附件)、省市縣政府(含附件)、各縣市政府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計畫處 收文:103/12/12



1030424745

2 附件隨送